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
43 號

聯絡人：徐苡榕

電話：(02)27303679

電子郵件：mira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研字第114050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簡章】115年智慧電動車安全與駕駛科技師資增能研習營
(A095M0000Q_11405005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育才平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辦理「智慧電動車安全與駕駛科技師資增能研習營」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15年2月2日(一)至2月4日(三)舉辦，共計3天。

二、研習地點如下：115年2月2日(一)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）；115年2月3至4日(二、三)新北保時捷展示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0 號）。

三、線上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月25日（日）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dsfBSHVm78dAuJr88>。

四、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由各校服務單位支給差旅費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核發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檢送「智慧電動車安全與駕駛科技師資增能研習營」1份，

建國中學 1141210



MPAA1146017899

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人才推升中心

電文
2025/12/10
08:00:15
交換章

裝

訂

58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17899

主旨：教育部育才平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辦理「智慧電動車安全與駕駛科技師資增能研習營」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4/12/10 09:39:03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施芳蘄 送陳/會 114/12/11 08:36:07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4/12/11 08:55:07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4/12/11 12:45:06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助理員 賴思謾 送陳/會 114/12/11 13:08:01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事宜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4/12/11 14:01:09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事宜。